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

(本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)

如指定當場退還保證金請

攜帶公司章核對印鑑領取

一、本公司(人)參加「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標租國有基(房)地」投標案，倘未得標或廢標，請將押標金

1 ☐ 當場退還原票據(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
2 ☐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
3 ☐ 以代存方式退還。

4 ☐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自保證金項下扣繳。

5 ☐ 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(1. 政府公債
2. 銀行定期存款單 3. 擔保信用狀 4. 保證保險單)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還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人(公司、廠、行)自行處理，押標金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存款行庫名稱：

地 址：

戶 名：

種 類：

帳 號：

※戶名以投標人本身存款戶為限。

※以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為限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

投標人(廠商)：

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

(蓋章)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表單編號：